

(第 二 十 四 屆)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章程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天然絲、人造纖維絲、及其織物之印染整理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為法人。
- 第五條：本會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七條：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辦事處。
- 第八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 第九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印染整理工業之調查、統計、改良、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原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三、關於會員生產運銷之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 四、關於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合法權益及業務之推護事項。
 - 六、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會員產品之展覽事項。

- 八、關於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一、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推廣事項。
- 十三、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四、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十五、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 十 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載明經營漂染、印花及整理絲綢或屬絲織物類業務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應依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十 一 條：工廠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會員會籍登記卡二份，會員代表登記卡二份，及工廠登記證照影本乙份，送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准其入會，但應由本會將上開登記卡各二份，證照影本一份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知之。

第 十 二 條：本會會員非因廢業，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 十 三 條：本會每一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甲)1.有樹脂加工機三部（含）以上並有胚布染色設備者，
- 2.單獨經營漂染印花機二部（含）以上之業務符合同等能力者，3.有人造纖維染缸容量在 1,000 公斤以上

均為甲級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

(乙)1.有樹脂加工機三部以下並有胚布染色設備者，2.單獨經營漂染印花機二部以下之業務符合同等能力者，3.有人造纖維染缸容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者，均為乙級會員，得推派代表二人。

(丙)一般漂染印花工廠不達上二項標準者，有人造纖維染缸容量在 500 公斤以下者，手工印花無漿印設備者，為丙級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以工廠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八條：每一會員及會員代表應由本會分別填發會員證及會員代表證，並於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事、監事二個月前換發一次。

第十九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廿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指派或改派會員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卡四份

，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二十一條：同業工廠於開業後六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及限期加入同業公會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得由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有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長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代表之工廠，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三十一條：本會理事、監事出席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報告及預決算。

四、議決各種章則。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六、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七、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八、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九、議決財產之處分。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三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八、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畫及預決算并追蹤及檢討其執

行進度及成果。

九、議決劃分另開預備會地區及應選出會員代表名額之實施計劃。

十、提報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一、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或改派或辭職。

七、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八、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三十五條：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服務規則由本會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四十條：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四十一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十二條：會員大會應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人數應扣除受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候補理、監事均得列席。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其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四十四條：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四十五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訂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之。

第四十六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兩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七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按入會級數繳交二個月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甲級每月新台幣陸仟元正；乙級每月新台幣肆仟元正；丙級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正；於每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四期繳納之。
- 三、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 四、其他收入之方式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 五、本會經費不足時得由理事會通過酌情增加會費。

第四十八條：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九條：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條：工廠於開業後一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第五十一條：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時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而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前項第三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第五十二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三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新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四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五十五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改時亦同。